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5分至12時42分

下午2時33分至4時1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江惠貞 陳節如 徐欣瑩 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王育敏 林淑芬 田秋堇 劉建國 楊玉欣
鄭汝芬 楊 曜 趙天麟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賴振昌 陳歐珀 廖國棟 孔文吉 周倪安
李昆澤 楊應雄 鄭天財 陳淑慧 楊瓊瓊 賴士葆
楊麗環 羅淑蕾 廖正井 林佳龍 許添財 李桐豪
陳明文 黃昭順 盧嘉辰 邱文彥 黃偉哲 簡東明
盧秀燕 蔣乃辛 林德福 呂玉玲 張慶忠 薛 凌
呂學樟 李貴敏 蘇震清 管碧玲 邱志偉 陳怡潔
何欣純 蕭美琴 王進士 徐耀昌 顏寬恒 葉津鈴
尤美女 潘維剛 羅明才 李俊俤 葉宜津 高金素梅
林滄敏 王惠美（委員列席50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第一案至第三案）

食品藥物管理署

國民健康署

疾病管制署

醫事司

社會保險司

保護服務司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部 長 邱文達

政務次長 林奏延

常務次長 許銘能

署 長 葉明功

署 長 邱淑媿

署 長 張峰義

司 長 李偉強

司 長 曲同光

司 長 張秀鴛

司 長 李美珍

司 長 陳快樂

	中醫藥司	代理司長	高文惠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司長	蔡閭閭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行長	林慶豐
	法規會	參事	高宗賢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	黃三桂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第一案)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呂正華
	標準檢驗局	簡任技正	賴俊杰
	商業司	科長	陳威達
	中部辦公室	簡任技正	張慧德
(第一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副處長	陳淑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處長	吳政學
(第二案)	內政部戶政司	副司長	蘇清朝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傅瑋瑋
	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	科長	陳慧玲
	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副研究員	陳鈴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組長	葉美月
	勞動力發展署	科長	孫凡茹
	財政部賦稅署	專門委員	倪麗心
(第一案至第三案)	法務部	參事	林秀蓮
	檢察司	副司長	何俊英
		檢察官	洪三峯
(第一案及第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局長	張淑賢
		主任秘書	邱垂章
	畜牧處	科長	程俊龍
列席社會人士：社團法人臺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理事長	廖脫如
(第一案)		理事	羅士翔

理 事 邱曉玲
代 表 陳昱佑
校 長 陳麗玉

惠明盲校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經濟部工業局等派員就「近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稽查及後續處辦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江惠貞、陳節如、徐欣瑩、蘇清泉、蔡錦隆、徐少萍、王育敏、林淑芬、孔文吉、楊曜、鄭汝芬、田秋堇、李桐豪、劉建國及尤美女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張淑賢暨相關主管及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正華暨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並經惠明盲校陳校長麗玉、社團法人臺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廖理事長脫如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林淑芬、吳育昇、王惠美及趙天麟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

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

-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分別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等 2 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別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李俊俤及林淑芬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吳育仁、江惠貞、陳節如、徐欣瑩、蘇清泉、蔡錦隆、徐少萍、王育敏、林淑芬、孔文吉、楊曜、鄭汝芬、田秋堇、李桐豪、劉建國及尤美女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相關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局長淑賢及法務部林參事秀蓮等即席答覆。)

決議：

-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分別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等 2 案，結果：
 - (一)法案名稱，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均保留。
 - (二)本案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法案草案並經院會付委後，另擇期併案審查。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

別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結果：

- (一)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通過。
- (二)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三)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第三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五)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緊急專案採購藥品、器材，惟應於半年內補齊相關文件並完成檢驗。

無法辦理前項作業程序，又無其他藥品可替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例外開放之，並向民眾說明相關風險。」

- (六)本 6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審查臨時提案 12 案：

- 一、鑒於衛生福利部於102年10月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將於103年4月1日開始實施，其中「將逾（無）專利期、年代久遠或品質較無爭議之同成分、同含量、同規格且同劑型藥品，以分組分類（Grouping）方式，逐步縮小支付價格差異」的「三同」政策，經多次公聽會與專案報告，仍引起專家學者、醫藥團體及消費者團體針對藥品品質控管、換藥潮對患者病情控制不利等諸多問題產生疑慮。該政策雖含有政府扶植本土藥業之美意，與撙節健保財務支出的意旨，然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完整說明上述疑慮前，不應貿然實施。建請衛生福利部將「三同」政策實施日期延後至104年1月1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方能施行，並儘快於103年再次召開「全國藥政會議」凝聚共識。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0 月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將於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將逾（無）專利期、年代久遠或品質較無爭議之同成分、同含量、同規格且同劑型藥品，以分組分類（Grouping）方式，逐步縮小支付價格差異」的「三同」政策，經多次公聽會與專案報告，仍引起專家學者、醫藥團體及消費者團體針對藥品品質控管、換藥潮對患者病情控制不利等諸多問題產生疑慮。該政策雖含有政府扶植本土藥業之美意，與撙節健保財務支出的意旨，然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完整說明上述疑慮前，不應貿然實施。建請衛生福利部將「三同」政策實施日期延後三個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方能施行，並儘快於 103 年再次召開「全國藥政會議」凝聚共識。」

二、鑒於火鍋為國人經常食用之食品之一，惟日前發生店家因其標示、廣告不實，宣稱醫療效能等易生誤解之情形，消費者因而權益受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比照「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等規範，研議火鍋鍋底標示辦法以利業者依循，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火鍋為國人經常食用之食品之一，惟日前發生店家因其標示、廣告不實，宣稱醫療效能等易生誤解之情形，消費者因而權益受損。爰建請衛生福

利部比照『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等規範，研議揭示火鍋鍋底原則以利業者依循，並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鑒於大統、頂新等食用黑心油事件，衛生福利部並未針對後續剩餘攔置廢油品，包括後續補救、處置時程，皆沒有實質的補救辦法，故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會期內，擬定實質處理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四、鑒於近期食安問題嚴重，食品安全稽查人員不足，其中又以嘉義市、新竹縣及苗栗縣人員編制較少，分別為2人、5人、6人，且正式編制人員又身兼多職(承辦、檢測、稽查)，又常常跨區支援，身為國人食品安全第一線防護如此不足，對於國人食安甚屬一大隱憂，應儘速研擬提升稽查人員編制人數，以杜絕臺灣食安問題再次發生，以達事情預防之效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鑒於立法委員為重視油症受害者之醫療權益，於101年、102年分別提案「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並已交付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而衛生福利部延宕多時，至今仍未將「多

氣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交付立法院審議，顯有行政怠惰、失職之嫌。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兩個月內交付「多氣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由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決議：照案通過。

六、鑒於知名麻辣鍋店鼎王餐廳接連爆出食品摻雜偽冒、廣告內容不實等造假風波，從標榜天然食材的湯底、沾醬到聲稱添加法國松露製成的「鹽之鑽」，連大陸妹都被追查出農藥超標，引起消費者譁然。食安問題已嚴重影響民眾的健康，更重大斲傷民眾對高知名度餐飲業的信賴，即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事後針對全臺鍋品、湯料進行全面澈查，惟民眾憂慮可否因此而獲消除，令人存疑。由於大型食品業為節省成本、統一採購及烹調以便控管人物力等資源，勢必設有統一的中央廚房，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就中央廚房之設立、管理、監控、稽查等流程相關事項，會同經濟部研商建立完整、標準的作業規範，並於二個月內公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徐少萍 林淑芬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知名麻辣鍋店鼎王餐廳接連爆出食品摻雜偽冒、廣告內容不實等造假風波，從標榜天然食材的湯底、沾醬到聲稱添加法國松露製成的「鹽之鑽」，連大陸妹都被追查出農藥超標，引起消費者譁然。食安問題已嚴重影響民眾的健康，更重大斲傷民眾對高知名度餐飲業的信賴，即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事後針對全臺鍋品、湯料進行全面澈查，惟民眾憂慮可否因此而獲消除，令人存疑。由於大型食品業為節省成本、統一採購及烹調以便控管人物力

等資源，勢必設有統一的中央廚房，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就中央廚房之設立、管理、監控、稽查等流程相關事項，會同經濟部研商建立完整、標準的作業規範，並於三個月內公布。」

七、鑒於國內食安問題層出不窮，造成民眾人心惶惶。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與教育部建立機制，將食品知識納入小學至大學的食品安全教育課程中，讓民眾從小就建立食品安全觀念，進而使國人對於食安均能夠有非常強烈的意識。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劉建國 王育敏 鄭汝芬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國內食安問題層出不窮，造成民眾人心惶惶。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與教育部建立機制，將小學至高級中等學校的健康相關教育課程納入食品安全知識，讓民眾從小就建立食品安全觀念，進而使國人對於食安均能夠有非常強烈的意識。」

八、鑒於過量反式脂肪容易沉積血管壁，很難代謝。不少先進國家早已限制食品中的反式脂肪用量。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反式脂肪規定，向歐美國家學習，重新修訂相關法令，保障消費者健康。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劉建國 王育敏 鄭汝芬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過量反式脂肪容易沉積血管壁，很難代謝。不少先進國家早已限制食品中的反式脂肪用量。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反式脂肪規定，向歐美國家學習，重新研議修訂相關法令，保障消費者健康。」

九、鑒於自日本進口之茶類食品不斷有輻射檢出的情形，且我國輻射

之檢測僅限於 γ 射線，對於 α 射線及 β 射線均未有檢測機制，然而日本去(102)年即有媒體報導地下水已檢出超量 β 射線的輻射值，今(103)年初又再傳出高輻射污水大量外洩，其 β 輻射數據為每公升二·三億貝克。基於健康風險及管理成本之考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立即禁止日本之茶類食品輸入，以確保國人之健康。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堃 劉建國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自日本進口之茶類食品不斷有輻射檢出的情形，且我國輻射之檢測僅限於 γ 射線，對於 α 射線及 β 射線均未有檢測機制，然而日本去(102)年即有媒體報導地下水已檢出超量 β 射線的輻射值，今(103)年初又再傳出高輻射污水大量外洩，其 β 輻射數據為每公升二·三億貝克。基於健康風險及管理成本之考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寬列預算，協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驗 α 與 β 射線檢驗技術，並與日本諮商，該國茶類產品經事先檢驗，經檢出不應輸出至臺灣。」

十、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0 日報告，將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販售業者登錄、10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已強制實施 HACCP 之肉品、水產品、乳品業者、以及澱粉製造業者登錄。然登錄制度應配合稽查制度方能杜絕做假弊端，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擬具各類別業者完成登錄後將執行之稽核與抽查計畫、可投入人力及預算，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0 日報告，將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販售業者登錄、10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已強制實施 HACCP 之肉品、水產品、乳品業者、以及澱粉製造業者登錄。然登錄制度應配合稽查制度方能杜絕做假弊端，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擬具各類別業者完成登錄後將執行之稽核與抽查計畫、可投入人力及預算，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一、偶氮二甲醯胺 Azodicarbonamide 可用於塑膠發泡，亦可做為食品添加物，增加麵包軟柔度。然因其製程危險，且其代謝物在動物實驗中會導致腫瘤及 DNA 突變，歐盟、澳洲、新加坡、中國皆已禁用，全球知名的潛艇保連鎖店 Subway 亦宣布旗下分店不再使用。爰請衛生福利部分析上述食品添加物於國內之使用情況，並於三個月內研議逐步禁用之可行性。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為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發文予化學品製造、銷售、輸入等相關工廠，要求登記需採強制分流，並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校正執照，以落實源頭管理。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為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發文予化學品製造、銷售、輸入等相關工廠，要求登記需採強制分流，並應於 4

個月內完成校正執照，以落實源頭管理。」

散會